

# 中共禹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法办〔2023〕3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市委各有关部委、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人民团体：

现将《2023年全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3 年全市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今年 5 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有关部署和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二、主要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

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我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4日-31日

###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人民陪审员法等方面的内容。

（二）在全市持续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处置化解‘非法集资’‘高息集资’风险”专项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三）联合市民政局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核，依托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四）确定一批全市“八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各联系点创造性开展工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五）开通“法治号”公交专线。

（七）发挥“法律明白人”优势，组织法律明白人参与民法

典宣传。实施“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发挥妇联组织在实施全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中的作用。利用网络教学、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民法典普法队伍。

（八）利用禹州电视台等媒体，重点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扩大网络普法覆盖面。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把宣传月活动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整合宣传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三）增强宣传实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基层依法治理活动，以民法典为依据，组织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家规家训制定等活动，以良法促进善治，推动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四) 注重总结推广。民法典宣传活动，将作为我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宣传工作经验，积极发现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长效落实。请于6月7日前报送活动情况及图文资料至邮箱（现场活动要提供不同角度的近景、全景图片，图片内容要直观显示出活动主题和内容）。

联系人：韩晓雅 李三妮      联系电话：2078829

邮箱：pfyfzlwrm@163.com